

枣环函字〔2024〕2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

现将《枣庄市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管理，深入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字〔2021〕15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效能的通知》（鲁环便函〔2022〕11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要任务，突出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坚持强化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严格执法与精准帮扶并重、统一标准与差异化监管并重的原则，常态化、长效化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大力推动实施差异化执法和非现场监管，努力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绿色健康的发展环境。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正面清单管理

1. 明确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正面清单企业的纳入、调整、公开、报备等工作，并对分局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分局负责正面清单企业的筛选、审核、报送等工作，组织开展“体检式”现场帮扶。

#### 2. 规范纳入条件。

（1）污染治理及环保管理水平先进、环境信用评价连续2年以上为绿标、具备在线（用能、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之前1年内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达标率99%以上的行业标杆企业，可以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2）对于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要应纳尽纳。

（3）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企业（畜禽养殖类除外），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鼓励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4）除上述情况外，企业自查认为符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条件的，可以主动向所在分局递交申请表（附件1），由分局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纳入。

（5）涉危、涉爆、危险废物经营等特殊行业企业，5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原则上不得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机构等暂不纳入。

#### 3. 实施动态调整。

(1) 对于因受行政处罚等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各分局应及时上报市局予以移出。企业被移出正面清单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对于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永远不得再次纳入。

(2) 原则上，每年12月将新增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纳入正面清单。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内，各分局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开展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指导、督促企业主动守法经营，提升治污水平。市局适时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进行抽检。

4. 建立预警机制。建立正面清单企业轻微违法黄牌预警机制，对企业出现1次轻微免罚行为的，向其送达黄牌提醒告知书（附件2），进行书面提醒记黄牌1张；企业1个自然年内累积黄牌2张及以上的，应立即移出正面清单。

## （二）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

1. 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对正面清单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上应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应经本级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积极利用自动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

2. 严惩恶意违法行为。正面清单企业存在恶意偷排偷放、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持续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编制、发放服务手册，引导企业主动知法、懂法、守法，助推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对正面清单管理和差异化执法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渠道，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局通过执法稽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定期评估分局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对落实正面清单制度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正面清单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分局要加强对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宣传报道，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方面的典型案例。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各分局将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 3）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局。

市局此前关于正面清单发文中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

为准。

- 附件： 1. 枣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项目）  
申报表
2. 枣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项目）  
黄牌提醒告知书
3.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枣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项目) 申报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途径	自主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环保合规性	1. 环评批复/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文号: _____; 批复/备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验收批文/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文号: _____; 批文/意见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编号: _____; 证书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突发环境事件	两年内是否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刑事处罚	1. 两年内是否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5年是否发生过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源自动监控及 工况监控设施安装 情况	是否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况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网情况: _____ 2. 工况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网情况: _____		
环境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蓝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黑		
主要污染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环境保护管理 情况	是否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账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监测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1.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自查情况承诺书 2.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枣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项目) 黄牌提醒告知书

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执法人员在 XXX 专项行动中, 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发现企业存在: XXXXXX 问题, 违反了 XXX 法律法规。

因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依据 XXXX 法律法规, 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现对贵单位提出书面提醒 1 次, 记黄牌 1 张; 若企业 1 个自然年内累计黄牌 2 张及以上, 将移出正面清单,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2024 年第X季度）

填报单位：XX分局

填报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区域	现有企业数量	非现场检查次数	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数	现场执法检查次数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数	对清单企业投诉举报次数	行政处罚次数	罚款金额	减免处罚次数	指导帮扶次数
滕州市										
薛城区										
.....										

备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本季度数据，不填报累计数据。

